

112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委員會 第 4 次會議紀錄

- 壹、 時間：112 年 7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 30 分
- 貳、 地點：本府陽明市政大樓 2 樓水利局採購發包室
- 參、 主席：蔣主任委員偉民（葉副主任委員俊傑代理）

紀錄：吳秀伶

- 肆、 出席人員：如後附簽到表
- 伍、 主席致詞：略
- 陸、 業務報告：

- 一、 本次國小及幼兒園教師甄選，計有 3,864 人報考，初試 1,253 人缺考，2,611 人到考，進入複試人員為 1,298 人；計 1,176 人複試報名審查合格，複試共計 69 人缺考，1,107 人到考(統計表如附件 1)。
- 二、 本次國中教師甄選，計有 2,385 人報考，初試 501 人缺考，2,385 人到考，進入複試人員為 270 人；計 241 人複試報名審查合格，複試共計 7 人缺考，234 人到考(統計表如附件 2)。

柒、 討論事項

案由一、有關 112 年 7 月 23 日國小體育專長教師(准考證編:112B310144)反映試教準備時間短少 10 分鐘疑義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體育專長教師試教第 9 試場考生 112B310144 試教時間表訂為 15:10 開始，惟考生於 14:55 抽完試教試題後，工作人員於 15:00 即請考生進場試教，考生並未直接反映異議，於試教結束後工作人員才發現有提早請考生進場之情形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比照國家考試處理突發事件影響考生應試方式，依應考人試教原始成績與該試場最高分之比例（計算方式：原有 15 分鐘試教準備時間，因工作人員疏失讓考生提早進場試教，考生反映準備時間減少 10 分鐘影響權益，以 2/3 比例計算）酌予加分，再轉換成 T 分數

(取小數點後四位數，第五位數以後捨去)。

二、爰，試教分數由 78.1355 分修正為 84.3941 分，總成績由 73.2542 分修正為 76.3834 分，排序本由 82 變更為 52。

案由二、112 學年度本局受託辦理本市國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錄取名單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國小暨幼兒園教師原預計取 521 名，經成績計算結果錄取 509 名，各類組錄取名單詳附件 3。
- 二、國中教師計錄取 79 名，各類組錄取名單詳附件 4。
- 三、審議通過後，將錄取名單連同各類組最低錄取分數，公告於本局網站及本市教師甄選專屬網站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：下午 4 時